



醫師二

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醫師(二階) 報名繳件日程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醫學系 六年級、七年級	醫師(二階) 考試日期:6月22日至6月23日	備註
報名作業時間	3月19日(二)~3月25日(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團體報名時程比考選部公告稍短，因有查檢集體報名文件時間
繳費截止日	3月29日(五)	繳款憑證自行妥善留存
繳件時間 (學生繳件至系辦)	3月25日(一)16:00前	(醫師二)褚衍俐#65341
各系窗口彙整作業送註冊組	3月27日(三)16:00前	註冊一組蕭雅苓#62036



報名、繳費

1

網路報名

<https://register.moex.gov.tw>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2

報名費及繳款方式

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 轉帳、信用卡刷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費證明不用附予系辦與註冊組，自行留存即可

3

服務專線

如對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請按 2）洽詢；帳務問題請於上班日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302醫師 (二)	
學位授予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勿 再寫陽明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所系科代碼	720101 醫學系	統一填寫醫學系， 不用列 醫師組/科家組/工程師組
肄業	畢業	同學到時去考試時已經是畢業身份
在校生學號	請務必填寫	未填寫學號者，即無法顯示於集體報名清單

注意事項-繳交報名表件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 (1)報名履歷表 (2)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由上而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系辦報名

2. 報名表件

序號	繳交表件	資料	備註
1	報名履歷表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學號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 僑生黏貼居留証正、背面影本	僑生履歷表背面黏護照影本(有照片那頁)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黏貼於履歷表背面上半部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才須繳交
		簽名	履歷表最下方請應考人務必親自簽名
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注意事項-繳交報名表件



1. (1)報名履歷表 (2)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由上而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系辦報名

2. 報名表件

序號	繳交表件	資料	備註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務必簽名、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係本國學歷報考，以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未繳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自行勾選未繳驗資料，左邊勾選為範例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報考 302 醫師(二)應繳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合格證明或准考證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請以 A4 尺寸複印以”迴紋針”夾在報名履歷表與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後後方

報名履歷表樣本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考區		第一階段 榜示日期		按節次點名紀錄				
○○考區		考區慎選，不得更改		到考「○」	1	2	3	4
應屆畢業生學號： 學號				缺考「X」	5	6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生請填居留證號					
應考類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113年10月前不會變更的地址，請勿填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無)								
應考資格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所、系、科(請填全銜)	醫學系		授予學位	學士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年6月	年9月	6或7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僑生黏貼居留証影本及護照影本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附條件准予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並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審查人員簽章	貼相片處
		初審	實貼勿浮貼
		覆審	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報名序號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亦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務必簽名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年6月21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影本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其他) _____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年6月21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影本
-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務必簽名、填寫日期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113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_____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